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3〕15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区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现将《崇明区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获得感，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3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本市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8〕2号），结合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和总体安排，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基本方向，以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大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缩小我区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补齐短板，整体提高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要求，按照本市统一部署，有力有序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力争在2024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认定。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加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攻坚力度

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是我区迎接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工作指南。要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逐项对标对表深入分析，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分类推进，精准施策。一要明确创建工作的基本任务，切实将树立更加科学的教育理念、实现更加全面的标准化建设、建设更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作为创建工作的基本任务，牢牢把握，紧紧抓好，落实到位。二要着力在攻坚作为上积极行动，重点在科学规划学校建设、健全均衡发展工作机制、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加强学生教育关爱等方面找差距找短板，列出攻坚清单，主动作为，攻坚克难，补齐短板。三要完善长效建设机制和监测机制，重点在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健全制度设计，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要依托上海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平台，加强年度监测与调控，确保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四要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凝聚教师、校长、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思想共识，大力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

（二）坚持政府主责，夯实创建基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优先安排、优先保障，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补齐短板，兜住底线，着力提升我区农村地区、薄弱学校教育水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崇明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崇明区中小学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要合理布局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并加快推进，补齐教育资源缺口。要对标对表上海市教委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并落实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教师队伍配置、生均经费标准等“新五项标准”年度工作计划，力争到2024年基本达成，进一步夯实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条件。区财政局要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切实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区教育局做好教育经费统筹，注重教育经费向义务教育倾斜。要健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机制、城乡学校携手共进建设机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机制、部门乡镇履职协同机制和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调控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区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和内在品质提升。

（三）紧抓发展关键，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最重

要的基础性工作，紧抓关键，创新突破。区委编办要根据本市关于公办学校机构编制标准文件，统筹使用事业编制资源，保障好小规模学校事业编制配备，适时优化具体学校间事业编制配置，合理调控事业编制使用计划。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教战略，为招聘和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教师、促进教师交流轮岗等提供政策支持。区教育局要落实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崇明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崇明区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意见》，加强教师招聘管理，完善教师岗位管理，深化教师聘用管理。要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均衡配置作为重点工作，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师资均衡配置的实施办法，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校长、教师参与交流轮岗，努力促进城乡师资均衡，实现优秀教师学区集团共有、学校共享。要以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为动力，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全心育人，突出师德师风第一导向，聚焦教学设计、作业设计、课堂教学、信息化素养等关键能力，进一步完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和服务保障机制。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让教师职业更有魅力。

（四）加强教育管理，注重内涵建设，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

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施《崇明区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为重要抓手，探索实践“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有效途径。要

推进“三全育人”高标准实践项目，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要全面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高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建设高质量作业体系，提高课后服务质量。要推进体教融合学校体育改革项目，积极探索“学练赛”一体化体育课改革，广泛开展田径、球类、游泳、自行车等运动，布局“一条龙”体育特色项目，培育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要加强美育特色项目和艺术社团建设，实施“人人会乐器”项目，开展面向人人的艺术实践活动。要推进劳动综合育人项目，构建“三园一体”劳动课程体系，建设校外综合性劳动基地，提升学生劳动素养。要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常规管理制度设计。要实施融合育人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建立本区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评价方案。要切实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新动能作用，增强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能力，大力推进教学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推动教育现代化。

（五）加强学生关爱，办好“两类学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

落实“人民城市”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深化农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简称“两类学校”）育人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要密切家校联系、健全沟通机制、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乡镇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独特优势，加强对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难

学生的教育关爱，试点专职班主任制度，凸显城市温度，提高育人实效。要充分发挥“两类学校”生师比较小的优势，全面实施小班化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强化教学互动、个别辅导和作业面批等，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困难，提高学业成绩。要更加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每一个“两类学校”均配置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完善学生心理危机筛查与干预机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心理异常学生予以重点关注。要加强城乡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大力推进紧密型集团化、学区化办学，落实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城乡携手共进计划，“两类学校”优先参与，更好激发“两类学校”办学内生动力活力。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关键，明确提出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所有区都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的认定。区委、区政府决定参加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的认定，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作为当前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任务重大目标，毫不动摇地加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创建工作，为推动崇明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

（二）加强领导，确保有序推进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

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明确、目标具体、措施有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抓好创建工作的具体落实，要完善相关督查制度及干预机制，特别是对目前工作短板要加强整改督查，确保我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标准。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等部门要坚持正确导向，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良好氛围。

（三）统筹整合，强化保障支持

区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切实履行部门和乡镇教育工作职责，将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提上议事日程、融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针对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育装备、师资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规划达标进度，有效整合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力量和资源，确保每一项指标都符合国家要求，推动本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崇明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任务清单

附件

崇明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任务清单

创建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现更加全面 标准化建设	科学合理布局 城乡学校	1. 合理布局本区义务教育学校，明确“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并加快推进。	区教育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
	落实办学条件 “新五项标准”	2. 制定并落实本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教师队伍配置、生均经费标准等“新五项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区教育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3.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切实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做好教育经费统筹，注重教育经费向义务教育倾斜。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提升教育信息化 基础条件和应用 能力水平	4. 制定并落实信息化环境建设年度建设计划并着力推进。	区教育局	区科委
		5. 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新动能作用，增强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的能力，大力推进教学数字化转型。	区教育局	
树立更加科学 教育理念	健全学区化集团 化办学机制	6. 优化学区划分，巩固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成果，农村薄弱学校全部有序进入学区和集团。	区教育局	
	健全城乡学校携 手共进机制	7. 落实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城乡携手结对工程，薄弱学校优先进入。	区教育局	
	健全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督导机制	8.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各项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常态督导、动态改进；组织模拟督导。	区教育局	

创建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树立更加科学教育理念	健全部门乡镇教育履职协调机制	9. 进一步明确部门和乡镇教育工作职责，强化年度督政。	区教育局	
	健全激发办学活力调控机制	10. 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运用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年度考核等手段促进学校依法办学。	区教育局	
建设更高素质教师队伍	加强教师编制管理	11. 根据规定标准，保障好义务教育教师及小规模学校事业编制配备。	区委编办	区教育局
	落实人才强教战略	12. 为招聘和引进高水平优秀教师、促进教师交流轮岗等提供政策支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推进教师均衡配置	13. 制定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办法，并组织实施。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14. 完善教师招聘办法，聚焦教师教学设计、作业设计、课堂教學、信息化素养等关键能力，完善工作举措和保障机制。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深化教师分类评价	15. 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突出师德师风第一导向，注重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更高质量教育服务	全面实施教育综合改革	16. 推进“三全育人”高标准实践项目，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区教育局	
		17. 全面推进体教融合学校体育改革项目，探索“学练赛”一体化体育课改革，布局“一条龙”体育特色项目，培育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
		18. 加强美育特色项目和艺术社团建设，实施“人人会乐器”项目，开展面向人人的艺术实践活动。	区教育局	

创建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提供更高质量 教育服务	全面实施教育 综合改革	19. 构建基于校园、庭院和田园的“三园一体”劳动课程体系，建设校外综合性劳动基地，提升学生劳动素养。	区教育局	
		20. 实施融合育人评价改革，建立本区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评价方案。	区教育局	
	全面落实“双减” 工作要求	21. 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高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建设高质量作业体系，提高作业管理水平。	区教育局	
		22. 优化课后服务内容形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区教育局	
		23. 加强教学管理，完善区校两级教学常规管理制度设计。	区教育局	
	提高“两类学校” 教学质量	24. 发挥“两类学校”生师比较小的优势，全面实施小班化教育，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困难，提高学业成绩。	区教育局	
		25. 加强城乡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大力推进紧密型集团化、学区化办学，落实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城乡携手共进计划。	区教育局	
	加强学生教育关爱	26. 试点专职班主任制度，加强对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难学生的教育关爱，提高育人实效。	区教育局	区妇联
		27. 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每一个“两类学校”均配置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完善学生心理危机筛查与干预机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28. 密切家校联系，健全沟通机制，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区教育局	区妇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